



# 合作商行为准则

## Diehl Metall Stiftung & Co. KG

Heinrich-Diehl-Straße 9  
90552 Röthenbach a.d. Pegnitz  
德国

Stephan Hanel  
金属经济主管  
电话 +49 911 5704-151

2020年8月

## 前言

---

Diehl Metall Stiftung & Co. KG及全体工作人员明确其社会责任，该责任即使在采购流程及供应链全程也意义重大。

在此背景下，我们制定了一套行为准则，Diehl Metall Stiftung & Co. KG相关的所有业务关系的基础。

我们期待所有合作商都对其自身行为有明确的责任意识，切勿违背生态、社会及伦理上的原则。

## 流程

---

### 腐败

禁止通过任何方式贿赂商业伙伴。不得提供、保证或亲自收受贿款。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保证或收受以获取订单及要求非法利益为目的的不恰当的物质或其他好处。

### 卡特尔法

商业伙伴必须遵守相关的卡特尔法及竞争法规定，从而确保公平竞争。

### 透明化商业关系

商业伙伴与合作商 - 例如供应商、客户及国家机构及其员工等 - 以及与自己的员工之间的关系必须透明化。

### 洗钱

商业伙伴必须遵守反洗钱的相关法律。

### 避免利益冲突

商业伙伴的员工必须避免任何可能产生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如果员工所采取的行为或追求的利益可能妨碍其客观有效地履行义务及行使其工作职责，则将产生利益冲突。



## 员工

---

### 人权

商业伙伴必须尊重及遵守国际认可的人权。

### 强迫劳动

商业伙伴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劳动、奴役或贩卖人口。其中包括强制性监禁劳动、农奴制度及类似情况(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公约》29和105)。

### 童工劳动

商业伙伴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童工劳动。如果法律上未规定最高年龄限制，则不得雇佣学龄儿童或15岁以下儿童(特殊情况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138号协议)。

### 健康保护

商业伙伴必须确保所有员工的工作条件，其必须满足劳动及健康保护要求，相关地方法律规定给出了必须采用的最低要求。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劳动事故及职业疾病。

### 无差别待遇

商业伙伴不得允许特别是建立在种族或文化根源、性别、性取向、年龄、残疾、宗教或党派及工会归属等基础上的任何形式的骚扰或歧视。

### 工作时间及报酬

商业伙伴必须确保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或行业普遍规定。工资及报酬(包括加班及额外工作补贴)必须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水平。



## 可持续性

---

### 降低环境压力至最小化

商业伙伴必须在环保方面优化及实施流程和工艺，从而将环境压力降至最小化。为了节约资源，必须尽可能地节省使用原材料。

### 遵守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商业伙伴必须遵守相关环保法律及其他现行的法规和标准。必须遵守欧盟REACH指令(2006年12月18日颁布的1907/2006号欧盟指令)、欧盟CLP指令(2008年12月16日颁布的1272/2008号欧盟指令)、欧盟RoHS指令(2003年1月27日颁布的2002/95/EG号欧盟指令)的有效版本。

*针对以新金属形式供应锌、钽、钨及金的供应商：*

*商业伙伴必须遵守所有有关冲突矿石的法律规定，例如美国联邦法律《多德-弗兰克法案》及欧盟第2017/821号指令。运输一种或多种所谓的冲突矿石或矿砂时，希望商业伙伴能够在直至到达冶炼厂的整条供应链上都能够确保透明度。*

## 整条供应链上的实施

---

### 实施情况检查

商业伙伴确保其公司内部遵守当前行为准则。Diehl Metall Stiftung & Co. KG可以根据需求提供所有信息以证明。如怀疑有违反原则的情况发生，可向Diehl寻求援助措施并在必要时终止合作关系。

### 商业伙伴的实施

商业伙伴必须在自己的供应链上贯彻实施当前行为准则的内容。

